

#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科技〔2019〕4号

##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扬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23日

# 扬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8〕61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实施，并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层管理部门，全过程参与并指导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条件许可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对科技成果提出转化建议或方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按要求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至科学技术处审批。

**第十条** 科研管理等相关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积极宣传和推广，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并依规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价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签订书面合同。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与地方政府、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地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以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创办学科性公司，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申请创办学科性公司需按规定经学校审批备案。

###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自行投资等方式转化的，其收益分配按照《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执行；以其他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其收益分配按照《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

学校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或股权等奖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相关考核与奖励机制，建立专、兼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工作成效每年对专、兼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人员（包括技术经纪人等）进行相应的表彰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取得转化收入后3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研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约束与责任**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后，可通过兼职、挂职、离岗创新创业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具体按照《扬州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进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对于违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有权收回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印发

---